

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驻环攻坚办〔2019〕375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最新预测预报结果，预计12月4日-10日，全市扩散条件逐渐转差，将出现新一轮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。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2月4日0时起，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。

一、预警管控措施

（一）工业源减排措施

1.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对应的管控要求，

涉气工业企业采取“一厂一策”实施停产或限产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国网驻马店市供电公司。

2. 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全市除已列入重污染天气绩效管控 **B** 级、保障民生、战略性和新兴产业相关、军工和涉外贸易出口、绿色环保引领、绿色发展排名靠前企业清单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污染治理设施齐全，严格落实省市相关环保要求的可以进行生产以外，其余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公安局

4. 豁免及未纳入管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、用电量较管控前均不得上升，管控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炉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5. 烧结砖瓦窑企业按照《关于在 2019-2020 年秋季管控期

间对烧结砖瓦窑行业实施轮流生产的通知》执行轮流生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对于各批次生产企业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、不在当批次生产擅自生产的企业，将依法处理，并追究相关监管责任人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二）扬尘源减排措施

1. 全市停止建筑拆除、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室外电焊、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等作业，做好未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苫盖。（不包括国家和省重点项目、扶贫易地搬迁项目、抢险救灾施工作业和重大民生工程），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控尘办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

2. 民生工程（包括医院、学校、拆迁安置房等）、重点建设项目、“绿牌工地”，在经“市长一支笔”签批之前，严格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，不得擅自施工。在经“市长一支笔”签批之后，作业过程中要应严格落实“十个百分之百”要求。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控尘办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

3. 加强对民生项目和配套项目现场监督，对未落实“百分之百”要求施工的工地，依法处罚，是“绿牌工地”的取消其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现场监管人员如不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对其违规作业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的，将追究其现场监管人员的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市控尘办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

4. 督导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落实橙色预警管控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5. 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控尘办、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6. 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空气湿度较大时，停止雾炮和

洒水作业，全部以湿扫和人工清扫为主；对人口密集区周边道路做到及时清洗清理路面，减少路面积尘，严格按时开展“城市清洁”行动，做到“以克论净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三）移动源减排措施

1. 全市停止渣土、水泥罐车、建筑物料运输（为民生工程、重点建设项目、“绿牌工地”等项目服务配套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以及砂石运输车辆，在严格落实省市相关环保要求后可以运输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公安局

2. 经批准的允许橙色预警管控期间可以正常生产、施工的企业、工地除外，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）停止使用；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国三或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

3. 允许运输的电厂、工地、矿山、各类企业、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（含燃气）重型载货车辆；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，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4.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，加密营运班次，延长营运时间，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，倡导市民绿色出行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

（四）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

1. 加强执法检查，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. 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，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，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应急管理

4.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

二、严格开展强化督查

（一）市达标攻坚指挥部督查组将对本次橙色预警管控开展督导、检查，对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，超标排放污染物，减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，不按管控要求运输的重型柴油货车等，移交执法部门从严从重处罚。

（二）各县区要组织力量，对本地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，每日抽查涉气企业数量不得低于 50 家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下达督办单，限期整改。市攻坚办将派出督查组，对各县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预警启动后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管委会、市有关部门要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，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汇总上报前一日检查情况。

联系人：高翔

联系方式：0396-2819858

邮 箱：zmddqb@163.com

